

云南省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一

013419

鲁甸县检察志



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编

云南省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一

鲁甸县检察志

鲁甸县检察院 编

《鲁甸县检察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副 成	组 长	王德智 阮应占 陈太凡	李天贵 迟正武	陈龙祥
主 编 审	编 辑 定	王德智 陈龙祥 陈晏权	迟正武 阮应占	李天贵
摄 封 面	影 设 计	李寿宏 陈龙祥	蔡跃	费荣富

前 言

倾满腔热血，费移山之力，众志成城。鲁邑之内，新编方志已洋洋数百万言，其间甘苦，自不待言。

受鲁甸县志总纂委员会委托，总纂室配合部门审定各自专志，并将专志纳入“鲁甸县地方志丛书”，以经世致用。县志副主编晏权，与各专志编修部门反复切磋，“十年一剑”，各分志将陆续刊印，令人欣慰。

倡导、主持、实施这项千秋伟业的人们，必将业垂青史，功德无量。

特以陋文，彰昭读者。

邬永飞
1992 年春

序

编史修志，源远流长，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更是社会主义“两个文明”建设一大任务。

古人云：“治天下者，以史为鉴。治郡国者，以志为鉴。”方志的功用有二：其一，编志过程，是对各行各业历史、现状、发展进行调查研究、再认识的过程，于指导部门工作意义重大；其二，志书成后，具有资政、存史、教化等作用，可为后人留下宝贵精神财富。

鲁甸，泱泱华夏之土，悠久三百年历史。党的十二届五中全会后，县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众手修志，共谱春秋。借此东风，县检察院抽调人员专司此职，查阅辑录史料，走访座谈口碑，在尊重历史，坚持真理，实事求是的原则下，按照详今略古，放眼未来，执简驰繁，去伪存真之精神，恪守志书编写体例，以无私奉献情怀，苦苦笔耕，几易其稿，终成《鲁甸县检察志》。在此，谨向修志者和为志书编写提供资料、给予支持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！

鲁甸县人民检察院，于1955年6月6日正式设立。尔后，检察干警履行神圣职责，为维护人民民主专政，维护公民各种合法权益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作了大量工作。同时，检察机关也同国家的命运一样，历经了风风雨雨，历经了坎坷曲折，直至“文化大革

命”中被迫取消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县人民检察院重设，工作全面开展，为保护人民，打击敌人，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新贡献。所有这些，《鲁甸县检察志》均给予了客观、翔实、全面、系统的记述。

当前，我们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，尤需着力加强检察工作。相信《鲁甸县检察志》对宣传社会主义检察制度，对借鉴鲁甸40年来检察工作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，有颇多意义；对激励检察干警鉴古知今，振奋精神，为建设鲁甸作贡献，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读《鲁甸县检察志》，感受如上，特以陋文代序，权尽鼓噪之薄力。

中共鲁甸县委副书记 张纪华

1995年11月1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系鲁甸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一，定名《鲁甸县检察志》。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和地域特色，达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相统一，客观记述鲁甸县检察事业的兴衰起伏、发展变化。

二、本志坚持详今略古、详独略同的原则，立足当代，重点记述 1955 年鲁甸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的发展全貌，体现其规律性。

三、本志上限为民国 35 年（1946），下限至 1992 年末（人物延长至 1995 年 6 月底）。

四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体裁，以志为主，表格穿插有关章节中。

五、本志采用章节体，内设概述、大事记、沿革、侦查、监督、控申举报、检察技术、管理、人物、附录共 5 章 16 节 12 万字，概述、大事记、人物、附录不序章。人物简介收至副检察长以上，先进人物收至县检察院以上表彰的人员。人物至 1995 年 6 月仍在任职的用“~”号。表中的学历，打“*”的属检察专业证书毕业。

六、本志一律用语体文。志中有关纪年、数字、计量、名称，均按国家有关出版物规定。表述力求简

洁、准确、流畅。

七、本志资料源于省档案馆、省图书馆、昭通地区检察分院、县档案馆和本院各科室及社会采访，文中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目 录

前 言	(3)
序	(4)
凡 例	(6)
概 述	(1)
大事记	(4)

第一章 沿 革

(11)

第一节 机 构

(11)

一、 检察委员会	(12)
二、 办公室	(12)
三、 反贪污贿赂工作局	(12)
四、 侦查监督科	(14)
五、 审判监督科	(15)
六、 法纪案件侦查科	(15)
七、 监所监督科	(16)
八、 控告申诉检察科	(16)
九、 犯罪案件举报室	(17)
十、 政工科	(17)

第二节 组 织

(17)

一、 党 组	(17)
二、 党支部	(18)
三、 团支部	(19)

四、工会委员会	(19)
第二章 侦 查	(20)
第一节 经济案件侦查	(20)
第二节 法纪案件侦查	(29)
第三章 监 督	(33)
第一节 侦查监督	(33)
第二节 审判监督	(45)
第三节 监所监督	(53)
第四章 控申 举报 检察技术	(61)
第一节 控 申	(61)
第二节 举 报	(65)
第三节 检察技术	(66)
附：典型案例	(66)
第五章 管 理	(75)
第一节 人员管理	(75)
一、来 源	(75)
二、待 遇	(76)
三、任 免	(78)
四、教育培训	(79)
第二节 基本建设	(80)
第三节 财务管理	(81)
第四节 设备管理	(83)
第五节 行政管理	(84)
第六节 其 它	(86)
人 物	(87)
一、简 介	(87)
• 二、表	(91)

三、表彰人物录	(109)
附 录	(117)
一、报 告	(117)
二、规划 意见 制度	(176)
修志始末	(192)

概 述

鲁甸位于云南省东北部，昭通地区西南部，牛栏江北岸。东南与贵州威宁县毗邻，南部、西部和会泽县、巧家县隔牛栏江相望，北部、东北部与昭通市相连。县人民政府驻文屏镇，东北距昭通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昭通市 27 公里，西南距省会昆明市 400 公里。总面积 1 487 平方公里，东西横距 50 公里，南北纵长 60 公里。有汉、回、彝、苗、壮、白等民族，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县。主产玉米、水稻、薯类、荞麦、豆类、花椒、油桐、核桃、烤烟、油菜籽和时鲜蔬菜。文屏苹果、小寨黄梨、乐红无核黄果、龙头山辣椒、桃源牛干巴、鲁甸坝子的优质烟叶为本地土特名产。有银、铜、铅锌、硫铁、铝土、镁、磷、石灰矿等矿藏，水能资源丰富。1992 年末，全县辖 1 镇 13 乡，82 个村公所（办事处），517 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1641 个农业合作社。有总人口 319 832 人，每平方公里 215 人，总耕地 335 426 亩，全年财政收入 1 139 万元，支出 4 063 万元，社会总产值为 17 282 万元，国民生产总值 13 468 万元，人均国民收入仅 351 元，是一个典型的农业贫困县。

鲁甸是古朱提银的主产地，南丝绸之路的古驿站，有著名的马厂、野石新石器和乐马银矿古遗址，

有着悠久的开发史。汉武帝建元六年（公元前 135）置朱提县。西汉至隋代为朱提县地，唐（南诏）宋（大理）为乌蒙部地，元属乌蒙路地，明属四川军民府。清雍正五年（1727）改属云南，九年（1731）置鲁甸厅。民国 2 年（1913）改厅为县。1950 年 4 月属昭通专员公署（后称昭通地区行政公署）。1958 年 11 月并入昭通县，1962 年 10 月恢复鲁甸县。

鲁甸的司法机构始于民国。民国 35 年（1946），县司法处成立，行使地方法院的审判权，县长兼任检察官，审理有关案件，至 1950 年 4 月，鲁甸县人民政府成立，彻底废除民国时期的司法体制。1955 年 6 月，成立鲁甸县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县检察院”），依照《宪法》和法律行使检察权，真正担负起惩治犯罪、保护人民的神圣职责。县检察院成立后，先后开展一般监督、侦查、侦查监督、审判监督和监所监督等业务。通过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，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，纠正了一批错案、冤案，维护全县社会稳定。

1957 年下半年起，检察工作受到“左”的路线影响，业务不正常。1962 年后，得到逐步的健全和恢复。1966 年，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开始后，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，检察业务混乱。1967 年 3 月 28 日，军事接管检察院，业务中断。

1968 年 10 月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下设“人民保卫组”，统一行使公、检、法职能。1970 年，县检察院全体干警被送昆明“下马村学习班”学习后，全部

调离检察机关，办公用房等财产被占用。1975年通过的《宪法》规定：“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”。取消了人民检察院。

1978年通过的《宪法》规定，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。1979年3月，正式恢复县检察院，年末有干警19人，隶属昭通地区检察分院。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发展，检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，检察队伍不断壮大，机关建设、业务建设有较大发展。至1992年末，检察队伍发展到45人，都受过不同形式的专业培训。还建立了院党组、检察委员会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工会等组织，下设办公室、反贪污贿赂工作局，法纪案件侦查科、侦查监督科、审判监督科、监所监督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举报室、政工科、技术室共十个科室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购置必要的交通工具、办公和业务用具，修建房屋达2567.55平方米。在检察工作中，锻炼和考验了一批检察官，涌现出一批刚正不阿、秉公执法、不谋私利、不畏权势的人民卫士，造就了一支坚强、可靠的检察队伍。

大 事 记

民国 35 年（1946）

1 月 10 日，鲁甸县司法处成立，县长杨金海兼首任检察官。

1955 年

6 月，县检察院成立，受昭通检察分院领导。

6 月 6 日，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，卯文昌任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10 月 24 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正式批准卯文昌任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1956 年

11 月，中共鲁甸县委任命 3 名检察员。

1957 年

初，省检察院薛斌副检察长来县检察院视察工作。

省检察院拟定县检察院干部编制为 8 人。

1958 年

向文朗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，于次年 5 月赴北京出席表彰大会。

11 月，鲁甸、昭通合并为昭通县，设昭通县人民检察院，卯文昌任检察长。

1962 年

10 月，恢复鲁甸建制，设县检察院，卯文昌任

检察长。

1964 年

4 月，张根才调任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1965 年

9 月，地委批准曹福光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
1967 年

3 月 28 日，县检察院被昭通军分区驻鲁甸县政法机关军事代表接管。

1968 年

10 月，鲁甸县革命委员会成立，下设“人民保卫组”，统一行使公安、检察、法院三机关的职权。

1970 年

全体检察干警在昆明下马村学习班结束后，被“扫地出门”，调离检察院。

1973 年

10 月，县公安局恢复，批捕、起诉权由公安局行使。

1975 年

《宪法》规定，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，正式取消了人民检察院。

1978 年

新《宪法》规定，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。

1979 年

3 月，县检察院恢复重建，受昭通检察分院监督。地委批准丁宗贵任检察长。

7 月，改县检察院受昭通检察分院监督关系为领导关系。

9月9日，按中共中央决定，废除党委审批案件制度，县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。

9月15日，县委任命2名检察员。

10月，调进干部9人。

1980年

1月，设置批捕、起诉、综合3个科室。

1月23日，中共鲁甸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建立（以下简称“院党支部”）。

4月，撤销综合科，设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。

12月16日，地委批准李寿宏、马才相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
1981年

9月，批捕科、起诉科合并为刑事检察科，增设法纪检察科和监所检察科，任命了科室负责人。

12月29日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丁宗贵为县检察院检察长；县检察院既受昭通检察分院领导，又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。

1982年

1月1日，县人大常委会任命9名检察员。

3月，县检察院抽出3名干警参加县委查处经济犯罪办公室工作；抽调2名干警参加经济检察科办理经济案件。年末，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9件23人，其中立案查处12件16人，逮捕经济犯罪分子5人。

7月15日，检察委员会成立，由丁宗贵、李寿宏、马才相、杨树蕃、陶云忠五人组成。

同月，马才相、陶云忠被评为云南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。